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15066397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五股區芳洲路等6條路段試辦路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並實施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31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。

三、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五股區芳洲路、新城一路、樹林區中山路、中和區中原二街、民利街68巷5弄及三重區光復路自115年5月4日起試辦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並納入收費管理，並以公告日起至正式實施前為宣導期。

二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停放專用停車位之大型重型機車採戊種費率，計次收費，每4小時開單1次，每次新臺幣30元整。

(二)收費時間：

1、中和區民利街68巷5弄：周一至周五，7時至20時。

2、其餘路段：同該路段汽車收費時段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大型重型機車倘車身太長、太寬致無

法停放於專用停車位內，應改停放至汽車停車位。

局長鍾鳴時